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4年12月21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赵灵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95,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0%，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收到赵灵芝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已达减持上限，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灵芝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赵灵芝女士当前持股数量为1,295,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灵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95,308	0.1340%	IPO前取得：517,742股 其他方式取得：1,177,5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灵芝	400,000	0.0316%	2025/1/14～2025/3/27	集中竞价交易	66.08－69.65	27,150,812	已完成	1,295,308	0.1024%

注：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3/29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徐光辉先生、刘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徐光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光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刘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根据规定，刘刚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徐光辉先生、刘刚先生在公司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光辉先生、刘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刘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16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喻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喻梅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喻梅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喻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7,320,4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5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崔周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独立董事罗焕塔先生、独立董事吴昊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职工监事向立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苏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宗勇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胡耀坤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德红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翟树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774,295	82.1801	54,848,612	17.2849	1,697,563	0.53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59,070,515	82.0839	54,848,612	17.3782	1,697,563	0.53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无特别决议议案；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关于重新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回避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09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920.00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与会持有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7,920.00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柴琇、蒯玉龙、李辉、刘扬、蒋洪波、谢毅、马晨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作为委员候选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385.50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1,534.50万份。

公司已于同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柴琇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本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决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本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当选委员的持有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385.50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1,534.50万份。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进入二审，已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传票。

● 涉诉企业：上诉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公司”或“上诉人”）；被上诉人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博”）；第三人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昊华能源和山西中博分别持有西部能源60%和40%股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昊华能源为本次诉讼案件上诉人。

● 涉案的内容：公司诉山西中博在西部能源股权转让过程中违反《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损失，并将西部能源列为第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诉山西中博在西部能源股权转让过程中违反《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损失，并将西部能源列为第三人；公司请求判令山西中博赔偿原告损失108,520万元，以及原告支出的律师费和本案诉讼费用。

2025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上诉期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随后按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交款通知书》要求缴纳了诉讼费，于今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传票，本案进入二审。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前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共持有公司股份8,25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98%。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工业”）持有公司股份22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98%。

公司董事李凌为电子信息董事长，同时为电子工业董事长，故李凌、电子信息、电子工业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8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96%。其中，李凌通过电子信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640%；通过电子工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3%；李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53%。

2024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电子工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176,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5%，公司董事李凌不参与本次电子工业的减持。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子工业减持期限已届满，电子工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9%。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1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1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22,100股
持股比例	0.19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2,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8,258,250	7.4298%	-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2,100	0.1998%	李凌同时担任电子信息和电子工业的董事长。
	合计	8,480,350	7.6296%	—

注：上述减持主体中，李凌同时担任电子信息和电子工业的董事长，故李凌、电子信息、电子工业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8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96%。

其中，李凌通过电子信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640%；通过电子工业间接持有永新光学股份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3%；故李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53%。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121,000股
减持期间	2024年12月27日～2025年3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5.3～10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946,929.1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5,200股
减持比例	0.108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85%
当前持股数量	101,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9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5-0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三局	广东广州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5.0
2	中建中东公司	阿联酋迪拜蓝水长堤高层住宅项目	22.5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三局	浙江宁波奥体中心1#地块(体育场)项目主体育场子项工程(施工)	30.2
2	中建八局	安徽宣城宁国市河沿溪片区城市更新项目EPCO	24.0
3	中建三局	四川德阳天府旌城全民健身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5
项目金额合计			122.3
项目金额合计/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0.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甘人宝先生因年事已高，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已办理完毕相关工作的交接手续。

● 截至本公告日，甘人宝先生未参加公司的在研项目，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甘人宝先生因年事已高，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及董事会对甘人宝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甘人宝，男，193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博士生导师。1960年10月至2004年6月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员、干部。甘人宝先生于2010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非执行董事，离职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人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甘人宝先生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甘人宝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并取得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共2项。前述发明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甘人宝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甘人宝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人宝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甘人宝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与实施。

（三）保密协议

公司与甘人宝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甘人宝先生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甘人宝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或违反《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甘人宝先生目前未参加公司在研项目，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甘人宝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公司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344人、366人、350人，研发人员数量较为稳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50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6.23%，其中博士学历25人，硕士学历107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侯永泰、魏长征、张军东、王文斌、甘人宝、蒋丽霞、杜鹏、刘璐、Yueai Liu、Tristan Trevelyan Tapper
本次变动后	侯永泰、魏长征、张军东、王文斌、蒋丽霞、杜鹏、刘璐、Yueai Liu、Tristan Trevelyan Tapper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一整套研发项目管控体系，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依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不断投入研发、完善研发体系和培养研发人才，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3,2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1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蓝科”）收购其所拥有的位于合肥市综合保税区内新蚌埠路以东、大禹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厂务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由合肥蓝科根据公司需求继续完成后续工程建设。经双方协商，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543,272.04万元（含税），待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后，公司与合肥蓝科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整体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资产转让最终价格。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不超过50,000万元（含税）的范围内，与合肥蓝科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晶合集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与合肥蓝科于2024年3月18日签订了《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厂务及配套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已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公司与合肥蓝科共同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价值以2025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53,538.13万元（不含税），增值税为人民币15,87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转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蓝科根据评估结果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资产转让最终价格为人民币553,538.13万元（不含税），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合肥蓝科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终转让价格

根据评估结果，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含税569,408.13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53,538.13万元，增值税为15,870.00万元。

（二）临建保证金的处理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合肥蓝科向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交纳人民币1,346万元的临建保证金，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预付给合肥蓝科，临建保证金到期后，合肥蓝科及时申请临建保证金退还，待合肥蓝科收到退回的保证金后3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给公司。双方一致同意，公司已向合肥蓝科预付的前述临建保证金将冲抵本补充协议转让价款，后续由合肥蓝科申请退还，不再向公司主张。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公司已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向合肥蓝科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52亿元，扣除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临建保证金1,346万元后，剩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8,062.13万元（含税），双方一致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合肥蓝科支付。

（四）税费缴纳

因该标的资产及收购事宜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公司承担。

（五）合同生效

本补充协议在双方盖章后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交付款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后方能完成。交易推进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积极措施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271,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4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窦宝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谷俊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226,048	99.9725	21,066	0.0128	23,980	0.01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36,869	93.3941	21,066	3.0892	23,980	3.51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阳、潘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铭秀博”）、广州密尔克卫宝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宝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鼎铭秀博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为广州宝会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鼎铭秀博、广州宝会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1,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鼎铭秀博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宝会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1,314.79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4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鼎铭秀博：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	12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5976282N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456号3幢327室		
经营范围	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除经纪），国际航空、海上、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堆存，集装罐制造、修理、清洗、堆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65,001,777.35元	净资产	145,330,839.62元
营业收入	16,574,580.71元	净利润	1,787,292.75元

2、广州宝会：

成立时间	2008年04月22日	注册资本	12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宝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734787468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二街11号601-1房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颜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		
总资产	137,821,863.60元	净资产	95,990,363.06元
营业收入	85,101,209.87元	净利润	16,999,699.65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广州密尔克卫宝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1,314.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